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4號

原告 郭建廷

被告 吳日裕

上列原告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（本院113年度審附民字第374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0萬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對原告實施詐欺取財之犯罪事實，引用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41號及第45號刑事判決，及全部卷證資料，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之損害130萬元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查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有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41號及第45號刑事判決（見審附民卷第23-33頁），可資證明。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然其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故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

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擔任詐騙集團車手，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向原告實施詐欺取財之犯罪行為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因而受有130萬元之財產損害，依上開說明，被告應構成共同侵權行為，且其之行為與原告之損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之損害130萬元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30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免徵裁判費，復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，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論結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蔣禪婷